

industry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三集

銀行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三集

銀行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三集

銀行大憲章規

每冊實售國幣 元

外埠附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 序 倫

重慶千厮行街二十二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辦事處：新生市場二九號

印刷所：建 文 印 刷 廠

廠址：沙坪壩對岸廟溪嘴

版權不
所有翻
印准不

銀行法規目錄

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縣銀行法

縣銀行章程準則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

檢查銀行規則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爲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填送之存放款等旬報表茲將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辦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實地檢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仰遵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

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
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即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
造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行對於貨物抵押匯
加注意各點並註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經營或代客
買賣貨物文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文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

取締鈔票貼水掉換辦法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各行局辦理滄陷區域匯款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派駐銀行監理官規程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推行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附錄

(一) 借款用途申明書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二) 營業概況表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三)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四) 普通放款旬報表

(五) 匯出匯款旬報表

(六) 匯入匯款旬報表

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
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即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撥存存款準備金
造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抵押
加注意各點並即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經營或代
買賣貨物文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文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

取新鈔票貼水掉換辦法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各行局辦理滄匯區域匯款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派駐銀行監理官規程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推行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附錄

(一) 借款用途申明書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二) 營業概況表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三)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四) 普通放款旬報表

(五) 匯出匯款旬報表

(六) 匯入匯款旬報表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尙未施行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表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 二、組織
- 三、總行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股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

銀行法規

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
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應負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
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
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
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
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決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
政部派員或委派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
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
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規定表式造具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製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組織
- 三、合併
- 四、增資資本
- 五、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獲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聽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銀 行 法 規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

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礙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者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

銀 行 法 規

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聯合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事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復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準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協會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與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協會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按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確實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

銀 行 法 規

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項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二、組織三、資本總額四、銀行所在地五、營業範圍六、成立年限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股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股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保結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議錄二、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請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后之資本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數額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送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請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后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并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即行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大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個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應於核准后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備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備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并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

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

銀 行 法 規

作為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

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總額定為國幣△△萬元分為△△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先繳^{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年}△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
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
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
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
推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
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
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
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
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
與議但無表決權

銀 行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營業方針
- 二、審定各項章則
-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金
-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 六、審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七、抵押品之處置
-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

(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

酌爲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爲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銀 行 法 規

運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爲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二十爲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厘公股股息△厘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全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為改進縣鄉金融機構扶助人民增加生產特准設縣鄉銀行總行以輔導縣鄉地方銀錢行號之組設及改善

第二條 縣鄉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圓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圓由財政部認認五萬股計國幣五百萬圓其餘五萬股由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及人民認購

縣鄉銀行總行於部撥股款撥交時先行開業前項資本總額認足收齊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如應實際需要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擴充之

第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為縣鄉銀行或縣銀行必要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商股股票用記名式股票持有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年限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為轉抵押轉貼現成保證信用放款
- 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發事項

銀 行 法 規

三、收受存款

四、代理收解款項

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六、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七、儲蓄業務(劃撥資本另訂章程辦理)

第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發行農工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當發行時應預行開列用途數目發行地點及其餘必要條件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向其他特種銀行以信用及其他優惠條件借入資金

第十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監察人五人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一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商經董事會同意遴選聘任之並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在未召開股東會以前其股東會之職權
財政部行之

第十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督導專員及稽核各若干人其督導稽核之區域及職權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每半年辦理決

算一次

第十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下列書類經
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定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書表經財政部復核備案後應將(二)(三)兩種書
表登載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十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輔
導設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情形及其投資狀況編具報告呈
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所得純利中先提百分之二十
為公積金後即攤付股息七厘此項股息先付商股後付官股
遇有盈餘時再攤付紅利並提存特別公積金
商股股息由財政部保證不得少於年息七厘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行
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
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

銀 行 法 規

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尙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前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爲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特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爲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於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令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

(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分行)

一、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其資金以完全僑資爲原則但就華僑自

銀 行 法 規

- 願欲與國內人士資金結合共同經營銀行業務者其華僑出資最低額須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方准設立。
- 二、申請設立之華僑銀行應向僑務委員會取具身份證明書證實其確為華僑隨申請設立銀行註冊文件一併呈送以憑審核
 - 三、設立銀行內移之華僑資金應取具承匯銀行之證明其資金內移之時間并以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日起算但申請註冊之日期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頒布以前者如其資金業已內移應以自該行申請註冊呈文到部日期前三個月內匯入者為有效
 - 四、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不合上列標準者一概不得設立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 一、為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清查必要時
 - 二、為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 三、為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賬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造是否與賬冊記載相符
 - 三、賬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

銀 行 法 規

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總
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以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諉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并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難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賬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認真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查行號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贈款或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擔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 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二十五萬得增設一處其營運資金數額得視業務範圍大小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本辦法公布以前業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將所設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數額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三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為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
- 第四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應備具左列各項書表一併呈核
- (一)業務計劃書(包括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擬撥營運基金數額及業務推進計劃)
 - (二)當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書(包括當地已設銀錢行莊詳情及商業概況)
 - (三)本行已設分支行處詳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營運基金數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財政部核定分行)

- 一、比期存款之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

- 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期後之日折按日計算亦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利率
- 二、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厘
 - 三、每屆比期需要款項之銀錢行號得申報緣由提供證品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
上項證品之種類折扣由中央銀行規定
 - 四、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具之理由認為不充分或其所營業務不健全者得拒絕之
 - 五、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營之業務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覺有違反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時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 六、中央銀行上項放款之利率照該屆之比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免套利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卅一年五月財政部公佈施行)

-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月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署登記之股實廠商聯名保證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向集散市場購運必需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但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條 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附錄一）及營業概況表（附錄三）以備抽查
-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卅一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一）有價證券（二）銀行定期存單（三）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一）本銀行股票（二）禁止進口物品（三）違反禁令物品（四）容易腐爛變質之物品
-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及

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股判

個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或物品為押品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担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渝錢銀字一八六七四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自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後迭據各銀行呈請解釋前來茲由部就原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如左

(一) 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其他一切活期定期存款而

銀 行 法 規

言其同業存款借入款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一時抵充頭寸之用應不包括在內

(二) 交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辦法分爲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爲之爲體卹銀行週轉兼顧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比例提回準備

(三) 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佈之貼放息爲準

(四) 承匯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口岸匯款應由匯款人提出經營業務之證明由承匯行查明確爲本業正當商人方得承匯如不能提出證明或係個人請匯均應拒絕俾收事前稽核之效勿庸在匯往地再爲稽考

除將上述四點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爲
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
行辦法第六條填送之存放款等旬報表
茲特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辦文

渝錢統字第一九二四五號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各銀錢行號應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按部頒表式填送存款放款及匯出匯入口岸匯款等各項旬報表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所送報表多未詳細填明爲使填報一律便利查核起見特規定(一)凡應行填報事項務須依照部頒表式及填表說明逐項填明廣續報部其未依照填送者應將原因聲明(二)存

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存款餘額依照表式規定分別活期及定期性質填明其總額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存款餘額合計數相符（三）放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各戶放款尙未收回者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明其合計數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放款餘額合計數相符至在本旬內放出而在本旬內收回之拆息放款應於備註欄註明戶數及總額（四）匯出匯入口岸匯款表應將每旬內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止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報（五）銀錢行號所在地如中交農四行均未設有分支行者其照規定應行分送四行聯合辦事處之旬報表及繳存準備金事項應即報明本部核辦除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分支行處一併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
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
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實地檢
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

案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各銀行每旬應造送之各種表報前經由部製定表式四種通令填報分送本部及當地四聯分支處查核如當地未成立四聯分支處者即遞四行中之一行查核在案現據各地行莊陸續填報前來除由部隨時審核指示外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收到該項表報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派員

銀 行 法 規

前往實地檢查有關帳冊及倉庫並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其尚未依式填報者應就近督促即日遵令辦理以符政令而資迅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
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
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
稅仰知照文

三十年三月一日渝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暨二月六日函略開「查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各銀行應以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轉存四行應如何結息一案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規定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爲準等由當經分轉照辦在案准查四行貼放息率並無一定故前項各銀行交存準備金給息似應補充規定以資劃一擬請貴部轉令各銀行所有存款準備金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知照」等由到部查各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爲準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渝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原函擬請對於前項準備金准各銀行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一節係爲劃一辦理起見自可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

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經
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
文

三十年五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一九八三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所規定各銀行應交存之普通存款準備金前經由部核定交存計算根據給息標準各省地方銀行業種辦法暨應於繳存後專案報部查核又依照該項辦法各銀行應行造送之普通存款等四種旬報表每種應填報二份分送查核由部先後通行遵辦在案茲爲便利各該行繳存該項準備金暨造送表報並責成各地四行督促辦理起見經商准四聯總處明白規定如下

- (一)各行莊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爲負責承辦行其備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 (二)省地方銀行存款準備金應繳存於該總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除就近繳存於該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外並得彙總繳存於指定地方之承辦行
- (三)各行莊應行造送之各種表報自本年七月上旬起每種應填具三份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核收再由負責承辦行以一份送本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

查（本年七月上旬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四）各地負責承辦行收到上項表報應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依照本部上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訓令由承辦行派員實地檢查該項報行之帳冊倉庫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

以上各節除由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
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
並尅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
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一四四四六號訓令

查邇來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飛漲逾越常度原因雖有多端而商人囤積居奇實爲物價劇漲之主因各銀錢行號承做貨物爲質之押款原屬正當營業惟任聽押款人一再轉期即有助長囤積居奇之嫌嗣後各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注意請求押款人是否爲各該行業正當商人如不能確定其爲本業正當商人應即予以拒絕至已做貨物押款請求展期者並應注意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即限令押款人立予贖取出售不得轉期俾以收縮放款方式抑壓囤積居奇之風再各銀錢行號設立代理部貿易部自行買賣貨物實屬違法應即尅日撤銷其以信託部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者除受中央收購物資機關委託外均應一律停止辦理所有以前承做未了之交易一律限

期清結不得藉詞延宕復查糧食一項近來價亦飛漲所有川黔兩省境內各銀行錢莊應即停做糧食押款其已承做者並限令押款人取贖出糶以平市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會遵照迅予轉知各會員行號一體遵照勿得玩忽干究此令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文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令行)

查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業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外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負責其在令到以前如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報行呈准以完手續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令行)

- 第一條 股東紅息 每年支付股東官息及紅利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為度
- 第二條 董監酬勞 應以各董事監察人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
- 第三條 職工獎勵 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之總和為度
- 第四條 各銀行所獲盈餘照上列三項分配尚有餘額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

第五條 前條所定特別公債金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
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行動用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

賣外匯辦法 (平準基金委員會函送財政部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

(1)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持有美國財政部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美元本會按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美匯之出售應合於美國財政部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第二節所列各項之規定

(2)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經英國財政部特許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英鎊本會按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之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進口物品須來自英鎊集團區域且獲得此種外匯之人須為英鎊集團區域內之居民

(3)此項持照或特許銀行售出外匯之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九英金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五買進外匯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

(4)進口商需用美元或英鎊外匯應向此項持照或特許銀行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分別轉送重慶本會總辦事處本會香港辦事處或自由中國境內各地本會指定之代理機關以及將來指定之代理機關申請外匯之進口商必需依照本會規定之表式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負責查明申請書內填報事項詳盡確實備文核轉本會辦理

(5)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公布以及嗣經修正補充之

禁止進口物品表載列各項物品所需外匯非先經中國政府核准概不核給

(6)(甲)為便利輸入不在禁止進口之列之小額商品起見本會授權各該銀行負責出售此項外匯惟每次交易數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各該銀行必須查明此類進口物品之性質確屬正常如遇本會查詢指定案件時并應將該案辦理詳細情形查明具報

(乙)關於個人需要如零星匯款旅行費用保險費等項任何個人或家庭每本所需相當外匯本會得酌予核給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英金五十鎊其有額外需要經查明屬實本會亦得酌予核辦以免為難

(丙)各該銀行應將上列(甲)(乙)兩項售出外匯之性質及數額依照規定表式每週報告本會一次

(7)(甲)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已立約之正當商用外匯在任何方面迄今尚未購得經錢明情由商請辦理者本會亦得酌予核辦

(乙)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期滿及以後到期尚未結清之票據所需外匯本會亦可酌予核給惟此項外匯應將銀行或進口商已付之外幣定金除去計算

(8)各該銀行應依照本通告規定之美金及英鎊匯率掛牌交易不得直接或間接按照其他匯率辦理

(9)(甲)各該銀行為本會向市場購買任何外匯如出口匯票憑票支票銀行鈔券硬幣等應按規定價格美金五元又三十二分之十一或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分別辦理并將此項交易按週報告本會備核

(乙)凡向本會購得外匯之申請人應將已在市場購得之外匯售與各該銀行如不遵辦以後本會不再核給該申請人所需之外匯

銀 行 法 規

(10)進口商購取外匯概須付現各該銀行在未售出外匯以前應先查明輸入自由中國之進口物品運輸手續是否辦妥所有因正當用途購得之外匯無論全部或一部未用者應按購進原價退還本會

(11)所有各該銀行經手申請美元以及英鎊外匯案件經本會核准後應即通知原申請人同時該銀行應將申請人繳存四行之任何一等值國幣數額按照規定格式填報本會香港辦事處以備查核

取 締 鈔 票 貼 水 掉 換 辦 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財政部分行)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各地市面對中中交農四行所發鈔票應按照面額十足通行不得分別大小票或區別版式地名貼水掉換
- 二、各地如設有錢攤或找換店從事兌換大小鈔票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照各地情形核定設立家數規定兌換手續費為百分之一不得多取
- 三、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商號交易或錢攤找換店兌換如有貼水情事以及錢攤找換店收取兌換手續費超過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其情節予以停業若干日或飭令閉歇之處分如有情節重大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各從其法令論處
- 四、各機關部隊主管出納人員如有假借職務貼水掉換圖利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各規定究辦
- 五、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日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 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
- 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面金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十元
- 四、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週息三釐二年者三釐半三年者四釐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五、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售行局支取本息
- 六、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或得依儲戶之便照支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合法幣支付
-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一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儲各行局結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彙總報請財政部查核
-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各行局辦理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

- (一)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得由各地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照常解付解款每筆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款數及匯款人收款人姓名款項用途等項於月終列表報部備查
- (二)辦理匯往淪陷區域匯款除由部令飭辦理者外暫以重慶成都區

- 明桂林衡陽金華屯溪等七地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爲限其用途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者爲準
- (三)以上七地行局匯往淪陷區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下承匯行局確認其用途之正當者准予先行承匯仍應於月終將匯款人收款人姓名及用途等項列表報部備查此項匯款應儘先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款項其匯往淪陷區域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上者仍應先行報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安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賬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 第三條 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員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 第四條 交換行莊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本行審查認可並原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繳存本行由本行按週息八釐計算給息
- 一、國幣三十萬元
 - 二、國幣二十萬元

三、國幣一十萬元

第六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以左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爲限其金額照估價七折計算

一、政府公債

二、著名公司或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

三、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四、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

前項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之估價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於不減少其原繳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 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一個月內尚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各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一份送交本行備查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十一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

銀 行 法 規

後方得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十二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及公庫支票
-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票據
- 五 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十三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採取常用交換制度所有交換票據一律以代收方法清算之

第十四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按週息四釐計算給息

第十五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分批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行代收

上項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按上下午分批送達上午以十一時前送到為限下午以營業終了一小時前送到為限

第十六條 交換行莊代收之票據應由託收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十七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經非交換行莊之委託將票據轉託本行代收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十八條 本行收到交換行莊之票據在檢點張數及計算金額無誤後即單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莊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每日于上午十二時下午營業終了前分送各付款行莊付款行莊檢點張數無誤

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收款行莊之帳

第十九條 前條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于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存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明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交換行莊違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用存款對數單退還本行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分別互相退還原託收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二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於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三條 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票據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行莊拆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十四條 上項拆款以一日為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市面情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牌告之

銀 行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毋庸向法院聲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款應作為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再有餘款于交換後發還之如處分後尚有不敷應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 本行對於上項已經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銷其交換資格

第二十七條 交換行莊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對外營業時間內得開具轉帳聲請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各付款行莊每次收到本行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上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下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行收帳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於退票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退還原託收行莊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者其退票時間上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下午三時下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次日開業後半小時以前本行退還時間亦遞延半小時

上項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託收行莊手續未曾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託收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

第二十九條 原託收行莊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第三十條 前條本行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有錯誤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交換行莊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在本行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三、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行應每月繕製左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 一、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 三、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三十六條 第十五條關於送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存款戶提出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及遇有特別事故或重要結帳日本行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三十八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錢行莊業務於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之
監理官辦公處定名爲財政部某某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
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銀行監理官之職掌如左

- 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
- 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
- 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
- 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會計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項目
- 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
- 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
- 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 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稽核及專員各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受監理官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銀錢行莊稽核事宜

第四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監理官通請財政部長

核准委派之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五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人員之名額由財政部視業務繁簡分別核定

第七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執行檢查商業銀行任務時得就近借調
國家銀行人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業務除於各重要城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外特於有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區域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註行監理員）

第二條 註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一、審核註在行放款業務

二、致查註在行放款用途

三、審核註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四、督促註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五、檢查註在行賬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六、報告註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七、向財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八、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前條規定任務外并監理註在行下列各任務

一、審核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

二、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 三、審核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戳記
- 五、監督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
-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四條 駐行監理員應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駐在行業務隱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借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駐有地方銀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查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或委託業務超出委託範圍時應即報部查核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核行應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第八條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駐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務按月編造報告書呈報財部查核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情形
 - 二、審核駐在行表報及處理情形
 - 三、督促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情形
 - 四、對駐在行所為之指示
 - 五、駐在行人事管理及業務改進情形
-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并應將關於

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暨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其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數目并應按門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條 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駐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時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部事項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

第十二條 派有駐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管轄區者受該區銀行監理官之監督但駐行監理員應統總分行間關係將應行注意事項隨時請該管銀行監理官辦理其辦理情形應由銀行監理官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駐在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賄賂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祕密
-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曠職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臨時派員協助所在地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得呈請財政部臨時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事會議

第十七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

第十八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查核及駐在行業務之覆查由財

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爲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但各該同業公會尙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爲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爲限
-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爲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爲度
-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啟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三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爲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爲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尙未清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隱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

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於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推進票據之承兌貼現及重貼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銀行承兌票據

第二條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爲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爲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國際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第三章 承兌

第三條 中中交農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甲) 票據之滿期日自該票據之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乙) 票據之面額不得分期付款

(丙) 承兌票據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爲擔

保並須有足額保險

(丁) 承兌票據之貨物以便於脫售不易腐壞者為限

(戊) 前項貨物之折扣由承兌委員會按照市況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檢驗貨物品質並估定其價值

第四條 承兌票據之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第五條 承兌委員會承兌票據時應酌收手續費

第四章 貼現

第六條 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第七條 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逐日掛牌並應較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

第五章 重貼現

第八條 凡申請貼現之承兌票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中交農四行不附理由拒絕收受

(甲)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在中中交農四行所負之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一定限額時

(乙)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之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認為不佳時

(丙) 貨主有囤積居奇時

(丁) 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時

第九條 重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理事會通過報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報部備案

存款種類 增高利率標準

一、同業存款：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止

二、普通存款：活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半
定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一分止

三、儲蓄存款：

甲、小額活期儲蓄存款：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五厘為原則

乙、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為原則

以上甲乙兩項利率標準得視各地情形酌增減之

丙、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存滿半年者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二厘

丁、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三年至四年一分另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財政部通令施行)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錢莊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奉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並於第十四條規定違反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業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交通困難對於奉行之政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開業尚未依限呈請補行註冊者會由部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冊行號名稱彙報本部核辦在案除重慶一地早已於限期前停止補辦註冊外茲為兼顧事實困難特示體恤起見對其他各省市擬定變通辦法三項如下（一）由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凡未申請補行註冊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設置較久與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尚屬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應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備具各件逕呈或呈由當地政府呈轉本部專案呈請補行註冊（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冊除重慶依限停止不再辦理在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自貢市宜賓瀘縣西安貴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縣吉安韶關等十六處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請核辦其餘全國各商業簡單地方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如經註冊之錢莊銀號如係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應一律勒令停業除分電各省市商會及銀錢業同業公會外特電請迅即轉飭遵照

營業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商 廠號 名稱	地 址	組 總	開 業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機 關 註 冊 證 字 號	機 關 登 記 證 字 號	同 業 公 會 登 記 證 字 號	加 入 公 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現 金				負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資 本						
	存 貨					公 積						
	機 器											
	設 備											
	房 地 產											
合 計					合 計							
產					現 任 負 責 人 員	職 別 姓名 地址						
						董 事 長 (或 駐)						
					經 理							
					副 理							
					襄 理							
機 器 設 備	名 稱	數量	購入總價	折舊率	購置年	存	品名	數量	單位	進價	市價	來源
房 屋	廠 房											
	營 業 所											
地 基	廠 基											
	營 業 所 地 基											
工 廠 之 營 業	廠 主 產 品											
	廠 副 產 品											
營 業 總 額	前 年	盈 數		前 年								
	去 年	餘 額		去 年								
與 銀 錢 業 往 來 情 形	行 莊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信 用									
依據現在資負情形												
可以借給金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 (或店主) 簽章 製表

填表說明：①組織欄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 (有限無限) ②保險欄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或行名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額等 ③工廠之產品欄須註明品名商標 ④最後一欄可借金額及經副理等之簽章由承借銀行填明 ⑤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行莊存查一份轉送財政部查核 (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借 款 用 途 申 明 書

敬啟者敝 現因資本不敷應用擬以借款方式向
 貴 借貸 抵押放款國幣共 元整謹遵
 政府法令出具借款用途申明書申明左列事項：
 一 借款用途

甲 購置用途（如購置商品原料機器配件傢具燃料等）

品名	或稱	牌號	單位	數	購單	價總	價	地預計購置點	地預計銷點

乙 開支用途（如建築雜運費等之臨時週轉）

項	目	金額	額說

二 擬借金額及用途地點

地	名	金額	承匯行名說

三 擬借期限

擬借期限	起借日	到期日	是	否	展	期

四 抵押品或保證人

押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市價或面價	市價	存倉地點

承保證人

行

業

同業公會

註冊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
工商地址
商號

簽名蓋章

注意：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行莊存查一份轉送財政部查核（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sumation